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县级权限）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县级权限）	 请用闽政通app扫描二维码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4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受理人员即时受理，审批经办人员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并签署意见，审批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发放决定文书。	
受理条件	因公共利益确需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 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 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	
申请材料	<p>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因公共设施建设需要</p> <p>1.申请人身份证明 备注: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2.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3.授权委托书 备注:如委托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4.现状绿化图纸（标注树木和绿地面积）、绿地占补平衡方案、实施计划和第三方绿地测绘报告 备注:根据需要提交绿地占补平衡方案、实施计划和第三方绿地测绘报告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5.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 备注:规划总平面图或者专业部门意见。原件用于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印鉴齐全、字迹清晰，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简易审批项目</p> <p>1.申请人身份证明 备注: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2.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3.授权委托书 备注:如委托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4.现状绿化图纸（标注树木和绿地面积）、绿地占补平衡方案、实施计划和第三方绿地测绘报告 备注:根据需要提交绿地占补平衡方案、实施计划和第三方绿地测绘报告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p>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杜娇钦、林炜	2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2工作日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91-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条件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 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 4.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			
设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决定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条件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 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			

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4.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